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1 〕 B72 号

当事人： 保禄信德堂（陆河）药业有限公司（彭思维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保禄信德堂（陆河）药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1441523MA54L1F029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彭思维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吉康农副产品综合市场综合大楼坐北朝南吉安路103号

2021年9月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你进行监督检查时，现场查阅电脑销售系统，发现当天有“达力芬头孢克肟胶囊”和“金石 头孢氨苄胶囊”各1盒的销售记录，你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登记记录。

经查，你购进上述“达力芬头孢克肟胶囊”和“金石 头孢氨苄胶囊”用于销售，2021年9月2日你公司销售上述“达力芬头孢克肟胶囊”和“金石 头孢氨苄胶囊”各1盒。截止至调查终结，你不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。

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你为初次违法，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负责人彭思维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保禄信德堂（陆河）药业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彭思维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1年09月03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1年09月14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